

惠企政策汇编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CONTENTS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政策

CHAPTER·1

1.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01
2. 厦门市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 /02
3.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04
4. 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 /06
5. 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08
6. 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扶持 /10
7. 国家、省质量标杆奖励 /11
8. 厦门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12
9. 厦门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补贴） /13
1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14
11. 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5
12.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6
13.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扶持 /17



第二部分 行业政策

CHAPTER·2

1.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
2. 厦门市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3
3. 厦门市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25
4. 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7
5. 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扶持 /29
6. 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30
7. 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2
8. 国家、省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33

第三部分 保障政策

CHAPTER·3

1. 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政策 /35
2. 厦门市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37
3. 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奖励 /39

厦门市工信局惠企政策汇编

COMPREHENSIVE POLICIES

综合政策

第一部分



1. 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 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 扶持举措：

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单家企业可获研发费用补助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将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从 100 亿元扩大至 150 亿元，对“白名单”企业给予融资支持。

对获得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等。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先进
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 的通知（厦府规〔2022〕3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92。

2. 厦门市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 增产增效若干措施

✕ 扶持举措：

（1）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

对季度工业产值比上季度增长 10% 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季度产值增量的 1%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2）给予购买原材料流动贷款贴息。

对 2021 年产值达 5 亿元以上的企业，2021 年下半年新增原材料采购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给予 30% 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支持企业运用套期保值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对 2021 年下半年新增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给予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加大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智能化转型。

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设备投入 10% 的补助，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技改服务基金企业融资利息费用从 3%/ 年调整为 2%/ 年。

（5）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对参加政府组织、列入年度计划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 80 %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单一展会补助最高 20 万元，单一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 100 万元。支持典型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
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
2021〕5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89。

3. 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定 增长若干措施

扶持举措：

（1）鼓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2022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工业产值超过 1 亿元，且季度同比增速不低于 20% 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不超过季度产值同比增量的 0.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单季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022 年工业产值同比增量超过 10 亿元，且同比增速不低于 20% 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每家企业再叠加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单家企业 2022 年度增产奖励（含一季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2）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对龙头企业（指 2022 年度工业产值达 10 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向 2022 年新增加的本土供应商（不含关联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购工业品金额合计达 500 万元以上，按每

增加 500 万元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奖励龙头企业，单家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89；

工业企业服务热线 0592-968119。

4. 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

✕ 扶持措施：

（1）项目固定资产融资。

单个项目放款不超过 5 亿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融资比例不超过 70%，企业可配套申请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 流动资金贷款，企业融资成本为 2%/ 年，融资期限最长 5 年。

（2）企业研发投入融资。

对企业研发投入提供信用贷款和增信支持。

1. 存量企业，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年企业研发费用的 50%。2. 新注册企业，单家企业放款不超过 10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发布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办事指南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2〕36 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厦门市技术创新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咨询部门：

各区工信部门：

思明区 0592-5885925；

湖里区 0592-5722394；

海沧区 0592-6085939；

集美区 0592-6221819；

同安区 0592-7022319；

翔安区 0592-7880923；

火炬 0592-5380068；

厦门国际信托 0592-5311952。

5. 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扶持措施：

技改补助资金。

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税，含技术投入）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 10% 的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 20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工信投资规〔2021〕31 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厦工信投资〔2021〕238号）

咨询部门：

思明区 0592-5885925；

湖里区 0592-5722394；

海沧区 0592-6085939；

集美区 0592-6221819；

同安区 0592-7022319；

翔安区 0592-7880521；

火炬 0592-5380068。

6. 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 扶持

✕ 扶持措施:

对列入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599。

7. 国家、省质量标杆奖励

✕ 扶持措施：

对获得全国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获得福建省质量标杆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820、2896745。

8. 厦门市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扶持措施：

(1)对年服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首次超过 15% 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2)对经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补助。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58、2896800。

9. 厦门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补贴）

✕ 扶持措施：

单家企业单一展会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单一展会展位费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企业降低成本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5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81。

10.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 扶持措施：

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45、2896770。

11. 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扶持措施:

(1) 对经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给予所在企业 100 万元奖励。

(2) 对经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 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给予所在企业 500 万元奖励。

(3) 经国家发改委组织的运行评价, 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给予所在企业 30 万元奖励。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0592-2896745、2896770; 市建设局(建筑业领域)0592-8122660。

12.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扶持措施：

(1)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对经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工信规〔2021〕1 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92。

13.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扶持

✕ 扶持措施：

对成长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在融资促进、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予以支持。有效期内的成长型中小企业可按照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享受一次银行贷款贴息补助。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印发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工信规
〔2021〕2号）

咨询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 0592-2233929、2211065。

第二部分

INDUSTRIAL POLICIES 行业政策

厦门市工信局惠企政策汇编



1. 厦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扶持措施：

（1）重大科技奖项奖励。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获奖人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前三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工信部“中国芯”奖项的，给予获奖单位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流片补助。

用于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 MPW，按照不高于 MPW 直接费用 70% 进行资助，用于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工程片试流片按照不高于其加工费 30% 进行资助。针对硅 CMOS 工艺最小线宽 $\leq 55\text{nm}$ 、GaAs MMIC 工艺最小线宽 $\leq 250\text{nm}$ 等两类先进工艺，在以上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 10 个百分点，即 MPW 直接费用按照不高于 80% 进行资助，工程片试流片按照不高于其加工费 40%

进行资助。本地集成电路企业利用本地集成电路生产线流片，按首次工程流片费用（含 IP 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的 4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封装测试补助。

对集成电路企业利用符合条件的封装测试生产线的，按首次量产封装测试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集成电路企业进行芯片失效分析测试（含拍照、提图）、晶圆测试（含探针卡）等费用，按实际支付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IP 购买补助。

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 IP 购买直接费用 40% 的补助，单个企业（单位）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5）购买设计工具补助。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软件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6）第三方 IC 设计平台使用补助。

使用经 IC 领导小组认定的第三方 IC 设计

平台提供的 IP 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等服务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位)。每年度按其所支付给第三方平台服务费(实际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采购芯片模组补助。

年度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系统(整机)、终端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芯片或模组的,对同一集成电路企业供应商的首批订单,按采购额的 40% 给予系统(整机)、终端企业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计入资助核算采购费用总额。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8〕58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
的通知（厦府办〔2018〕185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3.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完善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补充
通知（厦工信电子〔2019〕231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58、2896779。

2. 厦门市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 专项资金

✕ 扶持措施：

（1）节约能源领域项目。

1.1 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实施。对实现年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500 元 / 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可以选择按上述节能量标准或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1.2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补贴 10 万元。

（2）循环经济领域项目。

2.1 循环经济示范试点。获得国家、省、市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就高不重复、补足原则）。

2.2 绿色制造示范试点。获得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示范试点的企业和产品，分别按国家、省、市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就高不重复、补足原则）。

2.3 循环经济工程、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经信环资〔2018〕248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厦经信环资〔2018〕326号）

咨询部门：市工信局 0592-2896797、2896593（节能项目）、2896801（循环经济）。

3. 厦门市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补助

✕ 扶持措施：

支持民营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企业生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装备产品，已经参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投保并已获得国家支持的，按销售价格的 6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企业生产列入《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名单》的装备产品，分别给予支持：属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销售价格的 6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属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按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
委发〔2021〕5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584。

4. 厦门市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 扶持措施：

（1）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1 规上软件业的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的部分按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获奖项目团队（企业）来厦创业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创业奖励。

1.2 鼓励传统企业主辅分离。对新组建软件企业纳入规上软件业的，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2.1 支持规上软件企业增产增效，按营业收入增量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属于新兴数字产业领域的，再叠加给予 20% 奖励。

2.2 对营业收入上台阶的规上软件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

（3）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

对本地试点示范应用软件按市内销售收入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4.1 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付费订阅”模式软件服务（SaaS）按业务收入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2 对自主可控系统适配服务费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5）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5.1 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2 对经市政府同意举办的重大活动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5.3 降低软件企业就职的单身人才购买保障性商品房年龄门槛，由 35 周岁降低至 30 周岁。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2〕2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586。

5. 厦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人才扶持

✕ 扶持措施：

（1）高层次人才。

按其对应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生活补贴、创业扶持、个税奖励等优惠政策扶持。

（2）骨干人才。

年薪在社平工资 5 倍以上（含）的，每人每年补贴 3 万元；年薪在社平工资 4 倍以上（含）且低于 5 倍的，每人每年补贴 2 万元；年薪在社平工资 3 倍以上（含）且低于 4 倍的，每人每年补贴 1 万元。补贴发放期限不超过 3 年。

（3）重点储备人才。

新就业的“双一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硕士以上研究生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
计划暂行办法（厦经信软件〔2018〕
33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587、2896586。

6. 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 扶持措施：

（1）培育创新市场主体。

跟踪服务一批元宇宙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高精尖企业，组建元宇宙产业联盟，支持企业联合开展元宇宙技术应用研究，推动成果落地转化，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2）引进行业领军企业。

推动举办“元宇宙数字文明与生态大会”“元宇宙创业项目大赛”“金海豚 - 厦门国际动漫节”等一批特色活动，鼓励国内外元宇宙领军企业在我市组织开展创新大赛、技术峰会等有影响力的活动。

（3）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加速建立元宇宙相关标准、测评、知识产权等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元宇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厦工信软件〔2022〕56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031328。

7. 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 扶持措施：

(1) 对经认定为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分别给予中心所在企业 5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国内外工业设计企业来厦落户，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 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46。

8. 国家、省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扶持措施：

对经认定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按照“晋级补差”的原则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补助。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号）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746。

SECURITY POLICIES
保障政策

第三部分



1. 厦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骨干 员工落户政策

✕ 扶持措施：

(1) 思明区、湖里区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骨干员工，以电脑自动派位均衡随机分配到岛外各区人才集体户落户，派位落户点以首次派位为准，不再重复生成。

(2) 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的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骨干员工，按单位集体户、派出所公共户次序落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1.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
通知（厦府规〔2022〕6号）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2.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重点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厦人社〔2018〕246 号）

咨询部门：

工业企业服务热线 0592-968119。

2. 厦门市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提供 安全生产指导服务

✕ 服务方式、内容和费用：

（1）服务方式与内容。

1.1 现场指导。组织专家深入部分企业，通过与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查阅台账资料和检查现场设施等方式，排查安全生产（消防）和疫情防控方面的问题和隐患，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问题隐患整改建议，配合我局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1.2 集中培训。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对部分企业进行双重预防机制、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标准化和常见安全隐患排查等培训。

（2）费用。

上述服务全部免费。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征集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安全
生产指导服务需求意向的通知

咨询部门：

- (1) 九安公司 0592-2285750;
电子邮箱：1316855219@qq.com。
- (2) 市工信局 0592-2896797;
电子邮箱：xmgxjaqc@163.com。

3. 厦门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奖励

✕ 扶持措施：

“双百计划”领军人才创办、符合我市《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或列入我市重大项目计划、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其业务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税收留成部分，奖励期限最长 3 年。

新引进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符合省级以上领军人才引进条件的闽籍专家、闽籍优秀企业家所创办的企业参照执行。



扫二维码
查看文章详细内容



相关文件：

关于受理 2022 年市“双百计划”
领军型创业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
奖励申报的通知

咨询部门：

市工信局 0592-2896830、2896831。